报名号： 教师资格证号：

（2021年春季）宜昌市申请教师资格认定资料袋

申请教师资格种类：

申请人姓名： 联系电话：

户籍（有效居住证）所在地：

就读学校所在地（仅三峡大学申请人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序号** | **资料名称** |  |
| 1 |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信息核对表》（仅高中、中职申请人使用，申请人使用电脑填写，签名须手写；县市区教育局初审签名加盖公章后提交） |  |
| 2 | 指定医院出具的结论为“合格”的体检表  （须使用规定体检表、在指定医院和规定时段内体检） |  |
| 3 | 近期1寸正面免冠彩色白底照片1张  (与网报时上传照片同底版，背面写明姓名、身份证号；申请人提交后，由县市区教育局统一在规定纸质模板上稍加粘贴后报送) |  |
| 4 | 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信息系统核验不通过者提交） |  |
| 5 |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信息系统核验不通过者提交） |  |
| 6 | 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信息系统核验不通过者提交） |  |
| 师范教育专业毕业人员提供教育学、心理学、教育实习学业成绩原件和复印件及高校录取花名册申请人信息页复印件 （2011年及以前入学的全日制师范教育专业毕业人员须提交） |  |
| 7 | 申请中职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除上述资料外，还需提供相当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职称证书或中级及以上工人技术等级的资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  |
| 8 | 县市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的回函（由县市区教育局提交） |  |
| 9 |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审核认定后打印存档） |  |
| 10 | 军官证、警官证或人事关系证明原件和复印件（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申请人提交） |  |
| 备注 | **上表第6项所列资料，根据申请人实际情况，任选其一提交；所有证件证书原件审核完毕后退还申请人，不留存。** |  |

现场确认审核人签名：\_\_\_\_\_\_\_\_\_\_\_\_\_\_\_\_\_认定机构复核人签名: \_\_\_\_\_\_\_\_\_\_\_\_\_\_\_\_\_\_